关于2019年安排县级配套资金(寄宿生、

义教生均、普高生均、中职免学费、

学前助学、高中助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6]150号文件）文件精神，我县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县本级全口径财政预算收支指标的通知》（芷财预[2019]1号）文件精神，配套县级资金291.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县本级全口径财政预算收支指标的通知》（芷财预[2019]1号）文件精神，配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寄宿生补助 、中职免学费、学前教育助学金、高中助学金等共291.30万元。确保了49所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芷江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保障。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加强资助资金管理；按照各类资助文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规范发放各类助学金，享受学生11134人次。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3月，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后，每学期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公用经费分两次进行拨付，开学前根据上期学校人员情况预拨部分公用经费，每期学生人数确定后，拨付余下的公用经费到学校账上。助学金根据文件下达的指标、金额以及比例，将指标分配到学校，监督学校严禁套取国家资金，严禁扩大比例降低标准或缩小比例提高标准。县分担资金及时足额配套到位，学生资助资金都及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更好的落实芷江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将资金管理好、发放好、落实好，让资金发挥到最大用途。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教育各类专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及时性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率。

（三）严格要求学校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资金发放严格照指标文件要求，不提高标准降低比例、降低标准提高比例发放国家助学金。在国家助学金发放前，我们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指标文件的要求，开学初核实好学生人数，根据我县实际，提出评审发放工作的具体要求，以通知形式和指标分配表作为电子文件一同挂在网上，要求学校严格遵照执行。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3月，拨付春季学期公用经费40万元， 12月拨付秋季学期公用经费35万元。助学金等资金拨付到位及时，保障了义务教育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完成情况及收到的效果

义务教育新机制专项资金下达后，学校的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日常开支通过正规途径在县财政支付局进行报账，保障了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3.资助中心制定考核细则，实行学校自我评价与统一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和日常工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抽样验证为主，主要通过核查资料、实地查看和走访资助对象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和通报。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县教育局对学校综合评估和年度考核的单项考核成绩。

目前存在的困难：部分人数较少的学校，下拨的公用经费不能满足学校各项活动的开支，不能满足学校的发展需求，阻碍了相关学校的快速发展。学生情况在不断变化，贫困学生信息也随之变化，建立动态贫困学生信息库难度较大。

建议：人数低于300人的学校，按300人的标准进行拨付公用经费，确保学校的发展没有后顾之忧，为芷江教育的发展提高保障。尽快完善国家学生资助系统，建立一个便于操作，接地气的资助管理系统。

2019年07月25日

